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制度保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了科技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安丘市科技局

2021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通过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今日安丘》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全方位落实主动公开各项工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市科技局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条，其中科技局政务动态15条、双创信息2条，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条；与去年相比，增加12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其它信息；统一格式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按时发布安丘市科技局2021年部门预算、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市科技局结合局工作实际，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展示为主题，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群众“零距离”观摩体验、“面对面”交流，通过交流与互动，向市民群众展示工作成果，切实提高了社会公众对科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去年没有变化。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1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主动公开工作目录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设置经办人员、业务科室、办公室三道审核把关机制，重要信息由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科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在局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利用《今日安丘》、安丘政务信息等官方媒体加强科技信息的公开和宣传。

（五）监督保障

1. 制定了《安丘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方案》，在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了监督举报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2. 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市科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组织指导。科技局办公室为具体承办科室。

3. 全年就政务公开目录调整等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 培训 12 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培训 2 次，培训 12 人次。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强，工作标准还不够高；二是公开力度不够大，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公开手段不够丰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二是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围绕科技工作，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突出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安丘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科技局工作实际及时制定了《安丘市科技局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科室，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共 1 件，“回复率”、“办结率”与“满意率”达到 100%。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四）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没有工作创新。

（五）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安丘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271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261018，传真：0536-4189175，电子邮箱：aqskj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科学技术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